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蔡文寧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0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tv820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33121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原函（含附件）、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各1份
(35181216_1133121039_1_ATTACH1.pdf、35181216_1133121039_1_ATTACH2.pdf、35181216_1133121039_1_ATTACH3.pdf、35181216_1133121039_1_ATTACH4.pdf、35181216_1133121039_1_ATTACH5.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本局及所屬各機關、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113年12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33011416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照護員工健康，並使各機關員工健檢補助有一致性標準，訂定「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規範員工一般健檢補助對象（6類）、次數及費用，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三、為促進本局所屬各機關與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以下簡稱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健康，本局所屬教職員工114年度員工一般健檢作業方式亦依照前述本府規定辦理。另補充

西湖實中 1131230



PVAA1136008995

各級學校補助對象，繕製「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健檢補助表），請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員工一般健檢補助作業。

四、依前開本府函規範，執行健檢補助預算來源如下：

- (一) 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健檢補助表第1類至第3類人員，於本府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第4類至第6類人員，於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二) 本局、教師研習中心及各級學校：由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三) 健檢補助表第5類、第6類之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如係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者，其健檢經費由各該委託或補助經費支應；倘係本府部分經費進用者，則按委託或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由相關機關編列支應。如前開健檢經費本府以外機關不予補助，則由機關或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支應。

五、健檢辦理方式及相關作業規範，請依健檢補助表附則所訂方式辦理。教師實施健檢依附則規定得核給公假，學校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學校支應；健檢後回醫療機構看報告者，則不在公假範圍內。惟為避免影響課務，教師安排健檢應儘量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辦理，避免增加學校課務安排困擾及影響教學品質。

六、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請務必確實登錄本府TCGHR健康檢查

子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健檢管制作業，以利本局依規定期程透過該系統報送健檢統計表。

七、另本局及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未符合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之受僱員工，其健檢請依下述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本府勞動檢查處認定適用對象，按職安法第20條及本局110年1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21106號函規定，每5年對是類人員實施一次一般健檢，檢查紀錄並應由各機關學校妥為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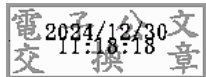
- (一)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動物園、天文科學教育館及公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之校長、公務人員、教師（含未銓審職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校警、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與臨時人員。
- (二)本局、教師研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服務滿6個月以上之約聘僱人員與臨時人員。
- (三)健檢補助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人員自費參加健檢者，得依據該表附則十一、規定，得每2年受檢1次給予公假1天實施健檢，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惟教師課務應自理。

八、考量學校及幼兒園廚工依食安法相關規定每年須接受健康檢查之目的係為確保食品衛生安全品質，以維護食用者的安全，與市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為保障受雇者健康權益之目的並不相同，爰廚工依「107年4月12日北市教前字第10733619200號函規定每年一次860元之健康檢查」與「市府公教人員兩年一次4,500元之一般健康檢查」得分別各自核銷，無須擇優辦理。

九、檢附市府原函（含附件）、114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充
公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補助對象）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